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报告网上公开表

项目名称	浙江普津电缆有限公司工作场所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	项目编号	ZJXH(ZW)-2 405123
用人单位名称	浙江普津电缆有限公司	评价类别	定期检测
用人单位地址	浙江省海宁市尖山新区新城路 381 号	联系人	姚凌燕
评价单位	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	
项目编制人	姜一峰	项目审核人	董琦敏
项目负责人	姜一峰	项目签发人	陈春红
现场调查人员	姜一峰, 马程聪		
调查时间	2024-05-29	用人单位陪同人	姚凌燕
检查范围	仪表线一车间、仪表线二车间、电源车间		
存在的职业病 危害因素	丙烯酸乙酯, 丙烯酸正丁酯, 丙烯酸甲酯, 噪声, 氯乙烯, 氯化氢及 盐酸, 游离二氧化硅, 滑石粉尘(游离 SiO ₂ 含量<10%)(呼尘), 滑石 粉尘(游离 SiO ₂ 含量<10%)(总尘)		
采样、检测人员	姜一峰, 马程聪, 江一帆		
采样、检测时间	2024-05-30 至 2024-06-14	用人单位陪同人	姚凌燕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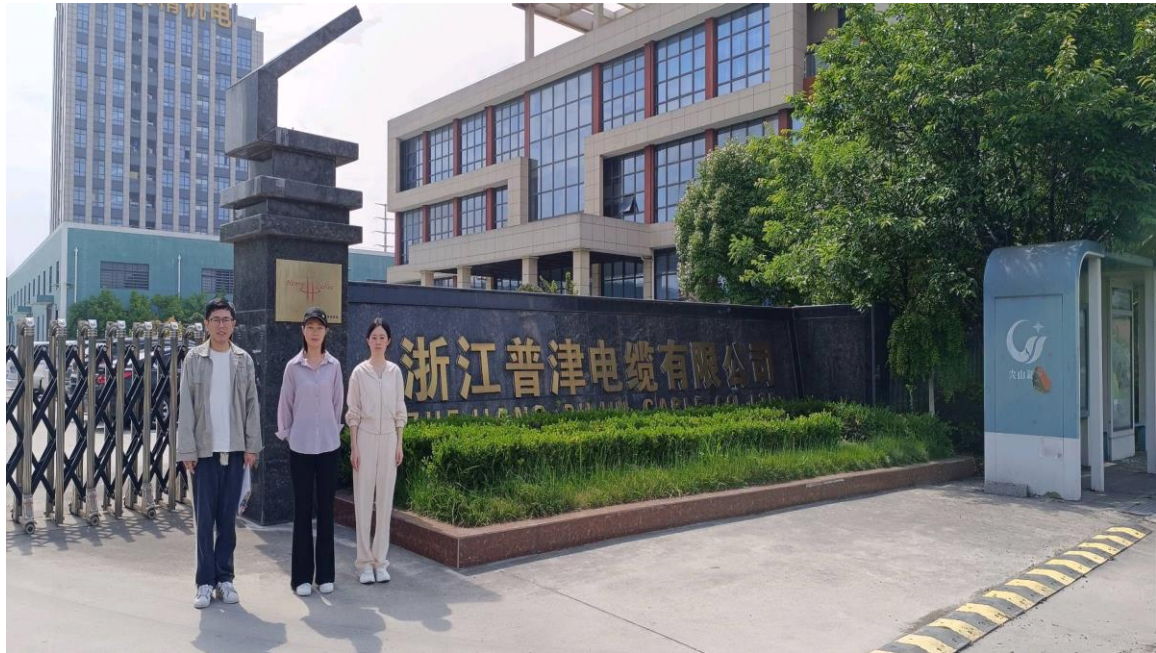
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结论	《职业卫生名词术语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GBZ/T224-2010 对噪声作业的定义为存在有损听力、有害健康或其他危害的声音，且存在 8h/d 或 40h/w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$\geq$80 dB（A）的作业。据检测结果显示，仪表线一车间对绞岗位、放线岗位、电源车间放线岗位、仪表线二车间放线岗位的 40h/w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小于 80 dB（A），因此本次不将以上岗位的噪声识别为职业病危害因素。本次共检测化学有害因素定点 4 个点、个体 0 个，其中有 1 个点不符合 GBZ 2.1-2019 及第 1 号修改单的要求，其余检测点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.1-2019 及第 1 号修改单的要求；共检测物理因素定点 3 个点、个体 0 个，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.2-2007 的要求。		
报告时间	2024 年 06 月 25 日		
评审专家	无	评审时间	无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附：证明现场调查、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。



企业门口留影